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9年4月17日（星期三）下午5:00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实际到会监事三名。公司已于2019年4月17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完成了非职工代表监事的选举和监事会换届。为确保新一届监事会尽快投入工作，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决定于2019年4月17日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后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豁免时间要求，并以电话、口头等方式向全体监事送达。本次会议经与会监事共同推举，由监事郑钢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和表决，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 审议《关于推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监事会实际工作需要，经全体监事一致提议，同意推选郑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从本次监事会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4月16日监事会届满止）。

郑钢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30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司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45）。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九日